

北京市延庆区康庄镇
国土空间规划
(2020 年—2035 年)

延庆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7 月

和自然资源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

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和自然资源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

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和自然资源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

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和自然资源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

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和自然资源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

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和自然资源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

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序 言

严格贯彻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深入实施《延庆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 年—2035 年）》，北京市延庆区康庄镇人民政府会同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延庆分局组织编制了《北京市延庆区康庄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 年—2035 年）》。康庄镇作为延庆区“一城、两带、两区、八廊”上的重要节点，是全区重要的科技创新引擎，与延庆新城共同承担中心城区产业疏解和人口转移任务，对延庆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建设国际一流生态文明示范区，发挥生态涵养功能，构建京西北重要生态屏障，具有重要意义。

本次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生态优先，严守生态环境底线，充分发挥生态价值；坚持自然资源全域管控，着力构建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体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落实“七有”“五性”要求，增强城乡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坚持城乡统筹，建立健全城乡一体的空间管控制度，实现城乡规划全覆盖；坚持减量提质，优化土地利用结构，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与发展质量；坚持文化传承，保护历史遗存，彰显文化底蕴；坚持规划实施时序统筹，确保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的可实施性和城乡发展的可持续性，实现一张蓝图绘到底。

本规划是指导康庄镇发展、建设、管理的基本依据，规划期限至 2035 年。

和自然资源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

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目 录

序 言

总 则	1
-----------	---

第一章 落实战略定位，明确发展目标与规模	3
----------------------------	---

第一节 功能定位	3
----------------	---

第二节 发展目标	4
----------------	---

第三节 城镇规模	5
----------------	---

第二章 擦亮生态名片，打造京西北生态明珠	7
----------------------------	---

第一节 构建生态安全格局，完善生态空间结构	7
-----------------------------	---

第二节 保护生态空间格局，加强生态要素管控	9
-----------------------------	---

第三节 推动生态修复，系统提升河湖湿地景观	12
-----------------------------	----

第三章 落实规划要求，构建全要素管控体系	13
----------------------------	----

第一节 强化刚性约束，实施全域空间管制	13
---------------------------	----

第二节 统筹国土空间资源，合理划分用途分区	15
-----------------------------	----

第三节 优化空间结构，引导城镇高质量发展	16
----------------------------	----

第四章 细化用途分类，加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17
-----------------------------	----

第一节 结合用途分区，细化非建设用地	17
--------------------------	----

第二节 统筹安排集中建设区内城乡建设用地	18
----------------------------	----

第三节 统筹安排集中建设区外城乡建设用地	19
----------------------------	----

第五章 坚持绿色发展，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20
---------------------------	----

第一节 创新产业发展体系，促进产城融合发展	20
-----------------------------	----

第二节 构建产业功能分区，合理安排产业布局	23
-----------------------------	----

第六章 统筹城乡发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26
---------------------------	----

第一节 加强规划引导，优化村庄布局	26
第二节 创新自主城镇化模式，建设新型城镇化示范区	28
第三节 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建设宜居美丽乡村	30
第七章 彰显文脉传承，形成疏朗有致田园风貌	32
第一节 挖掘文化内涵，促进文化传承	32
第二节 尊重村落肌理，保护山水格局	34
第三节 确立城乡风貌基调，构建整体景观格局	35
第四节 建立城乡空间秩序，加强整体风貌管控	36
第五节 突出重点地区景观，提升城乡特色辨识度	38
第八章 完善保障体系，建设和谐宜居特色小镇	39
第一节 建立城乡均等的民生服务体系	39
第二节 建立安全可靠的公共安全体系	43
第三节 建立绿色高效的综合交通系统	46
第四节 建立绿色低碳的市政基础设施体系	51
第五节 建立生态、系统、因地制宜的海绵城市体系	55
第九章 划定管控单元，建立准入管控机制	57
第一节 科学划定管理分区，加强规划实施管控	57
第二节 划定用途管理复区，建立准入机制	59
第十章 明确近期建设计划，统筹规划有序实施	60
第一节 开展生态保护与生态修复工作	60
第二节 开展全域全要素土地综合整治	63
第三节 科学配置土地资源，推动全域国土减量提质	64
第四节 落实规划体制改革，完善规划编制与实施体系	66
第五节 建立规划监督考核与责任跟踪机制	67
附表 1 康庄镇规划指标一览表	69

和自然资源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

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总 则

第 1 条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落实《协同发展规划纲要》《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延庆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 年—2035 年）》，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发挥延庆生态涵养功能，着力将康庄镇建设成为都市农业、旅游休闲、高新技术产业为特色的小城镇。

第 2 条 主要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9〕第 29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4〕第 28 号）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第 18 号）
4. 《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十五届第 12 号）
5.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

6. 《延庆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 年—2035 年）》

7. 《北京市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导则（试行）》（2023 年 3 月版）

8. 其他相关规划标准及规范

第 3 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确定的规划范围为康庄镇规划单元，总面积约 101.95 平方公里。康庄镇规划单元下辖康庄镇 3 个社区居委会、31 个行政村、八达岭镇 1 个行政村（外炮村）。

第 4 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以 2020 年为基期年，规划年限至 2035 年，明确到 2035 年内的全镇城乡发展基本框架，近期明确至 2025 年的建设重点。

第一章 落实战略定位，明确发展目标与规模

严格贯彻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和《延庆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各项要求，与延庆新城共同承接中心城区功能疏解和人口转移。明确康庄镇战略定位和发展目标，指导康庄镇未来发展建设，加强京冀交界地区空间管控，严控城镇发展规模总量，把握好与延庆新城、张山营镇、八达岭镇及河北张家口地区等周边乡镇及区域的协调发展关系，重点做好生态保障、科技创新、功能承接的核心作用，推动延庆国际一流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

第一节 功能定位

第5条 京西北绿色生态明珠，生态文明示范先行

坚持生态优先，严守生态底线，保障首都生态安全，提升生态品质，打造延庆国际一流的生态文明示范区的先行先试区，加强环官厅水库生态圈建设，巩固京西北生态安全屏障。

第6条 落实分区规划战略定位，建设生态科创小城镇

坚持生态优先，紧抓中关村延庆园发展契机，重点发挥生态保障、功能承接、科技创新的核心作用，形成北京建设科技创新中心的重要支撑，树立国际一流的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标杆。贯彻落实分区规划各项管控要求，立足生态环境与科技创新的特色

优势，形成功能联动、融合发展、城乡一体的新型城镇化格局，将康庄镇建设成为蓝绿交织、城乡融合的生态科创小城镇。

第 7 条 全区科技创新引擎，有序承接产业功能

坚持科技创新，发挥中关村延庆园的特色产业集聚效应，积极承接非首都核心功能产业转移，加快产业功能转型升级，提升科技创新服务能力，形成现代化科技服务体系，成为全区重要的经济增长极。

第 8 条 和谐宜居幸福新家园，引领绿色健康生活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促进城乡均衡发展，健全公共服务体系，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公共安全设施建设，提升城乡空间环境品质，优化城乡空间布局，打造有机蔬菜品牌，形成生态旅游特色，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实现镇园村协调发展。

第二节 发展目标

第 9 条 2025 年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生态环境明显改善、主导功能初步显现，产业转型提升取得初步成果，村庄人居环境整洁，镇中心区设施补充基本完成，减量提质取得明显成效，镇园村融合发展格局基本形成。

第 10 条 2035 年发展目标

到 2035 年，康庄镇建设成为蓝绿交织、城乡融合的生态科创小城镇。生态环境持续优化，城镇功能更加完善，承接非首都核心功能产业疏解与人口转移作用全面显现，村庄治理取得良好成效，特色农业产业体系完善，镇园村融合发展的格局全面形成。

第三节 城镇规模

第 11 条 人口规模

规划康庄镇规划单元到 2035 年人口规模控制在 4.57 万人。

第 12 条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规划至 2035 年，康庄镇规划单元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3.4 平方公里（包括战略留白用地约 0.58 平方公里，预留城乡建设用地指标 0.46 平方公里）。

第 13 条 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护目标

规划至 2035 年，耕地保护目标不低于 14.21 平方公里（2.1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3.15 平方公里（2.0

万亩)。

第 14 条 合理控制建筑规模

规划至 2035 年,康庄镇规划单元建筑规模规划总量约 755 万平方米(包括弹性预留 135 万平方米)。

第 15 条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规划至 2035 年,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约 52.88 平方公里。

第二章 擦亮生态名片，打造京西北生态明珠

坚持绿色先行，牢固树立和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发挥京西北生态屏障作用。坚持生态为先，强化底线思维，划定生态控制线和城镇开发边界。管控绿色空间，为生态环境增容提质，使生态环境更加安全、生态系统更加完善、生态品质更加优良，充分保障首都生态安全，打造京西北生态明珠。

第一节 构建生态安全格局，完善生态空间结构

第 16 条 加强生态要素管控，构建生态安全格局

聚焦非建设用地管控，以重要的区域性绿色生态空间为重点，构建乡镇国土生态安全格局。严格落实“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落实上位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与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的相关要求，科学有序的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强化底线约束，为可持续发展预留空间。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非建设空间要素发展，明确生态控制区内的重点管控地区。以保护自然资源和维护生态安全为前提，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基础，根据康庄镇自然生态和生物系统的特点，综合考虑水文、地质、生物、通风、人文等安全格局因素，构建康庄镇全域生态安全格局。

低安全格局是保障生态安全的最基本保障范围，是城市发展建设中不可逾越的生态底线，需要重点保护和严格限制。中安全格局需要限制开发，实行保护措施，保护与恢复生态系统。高安全格局是维护区域生态服务的理想的景观格局，可以根据当地具

体情况进行有条件的开发建设活动。

第 17 条 建立自然生态系统，明确空间管控要求

基于全域整体生态空间结构，按照非建设用地承担的生态涵养、农业生产、休闲游憩的主导功能，确定功能相对统一的生态功能分区，划分生态片区、农业片区和休闲游憩片区。划定生态涵养片区，主要由官厅水库、野鸭湖国家湿地公园、康西森林湿地公园、妫河森林公园等组成。划定农业生产片区，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并逐步引导已有建设用地复垦为耕地。划定休闲游憩片区，适度开展休闲、科研、教育等活动，为城镇居民提供生态、人文景观服务，并可根据实际需要以点状供地的方式适度配置公共服务设施。

第 18 条 构建“五带四片多斑块”的生态空间格局

基于康庄镇优越的生态本底，强化生态空间的连续性和系统性，发挥其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加强官厅水库、野鸭湖湿地保护区的整体保护，构建“五带、四片、多斑块”的生态空间结构，形成蓝绿交织，林田交融的生态景观格局。

1. 五带：包括“三条生物迁徙带和两条水系连通带”。三条生物迁徙带将康庄镇的水林田草空间有机结合在一起，并为生物迁徙提供宝贵的廊道空间，分别是库滨带、河滨带、林田带；两条水系连通带作为生物迁徙带的重要补充，对于康庄镇生态空间的

发展与联系具有重要意义。

2. 四片：包括水库河流片（水面基质）、林地片（林地基质）、农田片（农田基质）、镇中心区片。在生态要素的空间优化中，以基质空间分区为基础，系统梳理并统筹优化。

3. 多斑块：从生物保护等角度出发，构建沿廊道分布的湿地斑块、滨河林地斑块、滨河草地斑块、混合斑块。康庄镇生态本底分布特征明显，应遵循现状生态基质条件，加强重点斑块的生态保护与修复。

第二节 保护生态空间格局，加强生态要素管控

第 19 条 统筹生态要素管理，引导山水林田湖草布局优化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生态要素的规划管理，分类梳理生态要素的现状情况，协调水务、园林绿化、农业农村等部门的资源要素管理边界，明确规划导向，提出规划要点，形成互为依托、良性循环的自然生态关系。按照康庄镇自身自然要素特征，深化细化分区规划中的规划分区，进一步做好各类要素的综合保护，对林地和农田提出空间布局引导。

第 20 条 加强水资源保护，提升水生态安全

严格落实北京市野鸭湖湿地自然保护区、官厅水库水源保护区水生态保护要求，对养鹅池河、帮水峪河、西拨子河、妫水河等河流水域进行水系生态保护与修复，明确水源保护地及河流的常

水位线、水域管理线、蓝线和绿线的位置，保障水系廊道通达。有序实施官厅水库及周边生态修复，城市建设不得影响官厅水库正常调度，建设用地地面高程控制在北京 484 米以上。到 2035 年，集中式饮用水水质持续稳定达标，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市级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全面达到水环境功能区要求，恢复官厅水库备用饮用水源功能。实施正面清单制度严格保护蓝线内水体空间，实施负面清单制度对蓝线外水体进行管控。

第 21 条 合理提高林地规模，持续优化生态环境

以森林城市建设为目标，推进落实北京市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按照林地成网、经济林成片、重点生态公益林地与生态敏感区相结合的原则，保留现状林地，依据生态安全格局，划定重点生态公益林地、一般林地斑块集中连片区，明确规模布局，提出树种引导要求。巩固好百万亩造林等各类生态建设成果，逐步实现生态要素从数量管控向布局优化、质量提升转变。建设官厅水库库滨带森林湿地公园、康西森林湿地公园、百康湿地公园建设，打造集中连片的大型森林斑块，营建绿色廊道，搭建生物通道，提升区域生态环境品质与生物多样性。

第 22 条 有效优化农田布局，发挥耕地复合功能

严守耕地规模底线。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进一

步加大规划计划管控力度，强化永久基本农田对城市扩张的刚性约束，严格落实建设占用耕地审批，加强耕地保护执法，坚守耕地保护规模底线。坚持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目标。永久基本农田主要保障粮食和蔬菜生产，严禁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非农化”，切实保障粮食和蔬菜生产安全。

落实国家“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实施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政策，积极推进土地综合整治、农田整治及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建设，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及其储备区开展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不断提高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质量。

第 23 条 有效优化草地生态要素，加强生态系统保护

保障对生态功能有重大意义的天然草地规模不减少，实施统一保护和监管，明确保护范围、保护数量，加强生态系统整体保护。

第 24 条 统筹生态要素规划管理，打造生态景观名片

全域规划形成“林地聚中、沿河、沿路成网，良田聚集，水资源合理布局”的生态要素空间形态，农业空间进一步集中，林地空间变得更为清晰，水源空间更为系统。

水域生态空间规划引导全域内水系连通；农业生态空间规划引导高标准农田建设；林地空间规划引导森林质量提升；其他生

态空间规划整合分散的草地和自然保留地，逐步细化整合其他农林混合用地转变为优质农用地或林地。

第三节 推动生态修复，系统提升河湖湿地景观

第 25 条 加强水系生态保护与修复，提升水生态安全

秉承自然生态理念，持续恢复蓝色空间。规划到 2035 年，康庄镇规划单元水域以水生态保护和修复为主，实施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与管理。河流水面以河道治理、水体连通、水岸共治为主，促进养鹅池河、帮水峪河、西拨子河、妫水河等河流水系生态建设。蓝线内水体实施正面清单制度，蓝线外水体实施负面清单制度。

第 26 条 加强水环境保护和治理，改善水体生态功能

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永定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的任务安排和工作要求，推进官厅水库库滨带退耕还湿工作，确保入官厅水库水质安全。加大官厅水库生态修复和污染治理力度，推动官厅水库库滨带生态建设。

深入推进生活和生产污水防治。加快污水处理站建设，实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全覆盖。科学划定养殖分区，推进水产健康养殖，促进水资源循环利用和水质净化提升，提高水产养殖污染防治意识。

第三章 落实规划要求，构建全要素管控体系

全面落实国土空间管控与土地用途管制，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协调生态保护与发展之间的关系。深化落实分区规划两线三区，对全域空间布局进行优化和细化。刚性传导和落实生态保护红线、耕地保护目标，明确集中建设区、限制建设区和生态控制区，构建全域全要素空间管制体系，优化资源要素配置。

第一节 强化刚性约束，实施全域空间管制

第 27 条 实施两线三区空间管制

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硬约束，深化落实分区规划划定生态控制线和城镇开发边界，按照两线三区实行全域空间管制。

康庄镇规划单元两线三区划分为生态控制区、集中建设区、限制建设区，比例为 81.33%：11.33%：7.34%。其中生态控制区位于生态控制线以内，以严格的生态保护为目标，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等生态资源保护利用的地区，是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严控开发建设的区域；集中建设区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以内，城市集中连片开发建设的地区，是引导城市各类建设项目集中布局的地区；限制建设区位于生态控制区和集中建设区以外的区域，是进行生态保护建设、控制开发强度、促进城乡建设用地集约减量的综合治理区域。

第 28 条 严守生态控制区，强化国土空间分区管控

康庄镇规划单元内生态控制区面积约占全域总面积的 81.33%。包括生态保护红线约 52.88 平方公里。包含具有重要生态价值的山地、森林、河流、湖泊等现状生态用地和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法定保护空间，以及对生态安全格局具有重要作用的大型公园和结构性绿地。遵循生态空间面积不减少、功能不降低的原则，促进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实现环境质量有效改善。

第 29 条 合理划定集中建设区，严格管控建设活动

康庄镇规划单元内集中建设区面积约占全域总面积的 11.33%。各类城镇建设项目原则上应在集中建设区内进行布局和建设，集中建设区内应有序推进城市化，优化建设用地功能结构，提高建设品质；鼓励存量更新改造，实现建设用地集约高效利用。加强对集中建设区内非建设空间的保护和管理，优化生态空间结构，推动城市生态修复，促进生态功能与城市功能相融合。

第 30 条 优化限制建设区，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

康庄镇规划单元内限制建设区面积约占全域总面积的 7.34%，包含部分村庄、分散性城镇建设用地、特交水用地等建设用地以及一般林地、一般农田等非建设用地。严格控制限制建设区内的开发建设活动，有序推动农村城市化、城乡结合部改造、美丽乡

村建设，推动城乡建设用地减量腾退还绿，加强生态修复和生态建设，实现开发强度和建筑规模双降、绿色空间比例提升。

第二节 统筹国土空间资源，合理划分用途分区

第 31 条 统筹安排集中建设区内外城乡建设空间

结合两线三区落实优化，统筹确定集中建设区内、外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指标统筹用于解决农村公共公益、民生工程、农业生产、办公科研等用地需求。预留建设用地机动指标增强规划实施调控的弹性，结合农村地区农业设施、乡村设施等建设逐步落实；划定有条件建设区用于规划城乡建设用地的布局调整或机动指标落地。

第 32 条 保障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空间

落实分区规划中的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指标，对接全市及各区综合交通等专项规划要求，落实对外交通设施用地布局，细化乡镇道路体系，对乡级道路以上进行规划，合理预留村级公交场站。结合乡镇农业发展需求、城镇安全需求，开展水利、水工建筑规划，保障对外交通用地、水利建设需求、其他建设用地等用地需求。

第 33 条 优化非建设用地用途分区

结合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严格落实河道蓝线、生态保护红线、耕地保护目标，同时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和要求，系统梳理现状非建设空间内各类用地及设施，加大对非建设空间用地治理和土地腾退整治力度，实现对全域全类型非建设空间整体统筹管控。落实延庆分区规划，结合康庄镇生态资源现状评估分析，优化与细化非建设用地用途分区。

第三节 优化空间结构，引导城镇高质量发展

第 34 条 构建“一城两带三区”的全域空间结构

以延康路、康张路为轴，构建“一城两带三区”的整体空间格局。一城：以康庄镇中心区为城；两带：生态农业休闲带、环官厅湖生态保育带；三区：科技创新发展区、休闲农业发展区、生态保护发展区。

第四章 细化用途分类，加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康庄镇是全区重要的科技创新引擎，紧紧围绕延庆区国际一流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树立生态经济化和经济生态化理念，发挥生态保障、绿色服务、功能承接的作用，与周边乡镇分工协作，构建科技创新、休闲旅游、绿色服务三大核心功能。紧扣功能与空间布局，形成以供调需的生产空间、和谐宜居的生活空间、水绿相织的生态空间，为人口和功能承接提供保障。

第一节 结合用途分区，细化非建设用地

第 35 条 细化非建设用地用途分类

结合分区规划非建设用地用途分区，按照非建设用地承担的生态、生产职能，细化康庄镇规划单元非建设用地用途分类。划定十三类非建设用地用途分类，分别为河流水域、水库水面、沟渠坑塘、滩涂、永久基本农田、一般农田、重点生态公益林地、一般林地、园地、牧草地、永久基本农田储备用地、其他农林混合用地、自然保留地。

第 36 条 明确管控要求，实现全域全类型非建设用地管控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非建设空间，遵循用途主导功能的原则，合理细化用途分类，明确各类用地管控要求，实现全域全类型非建设空间整体统筹管控。

第二节 统筹安排集中建设区内城乡建设用地

第 37 条 整体用地布局 and 结构

落实分区规划确定的城乡建设用地指标，结合康庄镇中心区区位情况、发展定位、产业方向，优化城镇开发边界，细化城乡建设用地，合理确定集中建设区的功能布局，强化镇中心区服务职能。鼓励优先使用存量建设用地，加快镇中心区内部有机更新，重点保障三大设施用地，提高城市公园绿地和广场等开敞空间用地占比。采用城镇开发边界和土地开发强度对城镇建设用地双控管理，引导城镇建设在城镇开发边界内集中布局。

第 38 条 战略留白用地布局

依据分区规划全区统筹优化落实战略留白用地，为未来重大战略项目落地提供战略支撑。在镇中心区南侧选择集中连片，近期无实施项目空间进行留白，优化提升首都功能，提升乡镇韧性，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治理。

第三节 统筹安排集中建设区外城乡建设用地

第 39 条 优化集中建设区外国有建设用地布局

落实分区规划要求，对集中建设区外国有建设用地优化布局和用途管控，并按地块落图。对位于已批复控制性详细规划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及周边道路，其管控要求纳入本次规划。集中建设区外国有建设用地主要为产业用地。

第 40 条 优化集中建设区外集体建设用地布局

统筹村庄各类建设用地安排，优先保障村庄民生保障类设施用地。落实已批村庄规划，加强康庄镇集体产业用地统筹利用，以乡镇为单元，合理安排村庄产业用地，整体核算人、地、房指标，保障农民长期稳定收益，引导适度集中布局，推进减量发展，结合规划实施逐步落地。

第五章 坚持绿色发展，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发挥康庄镇作为京西北科技创新特色发展区的战略定位，坚定不移疏解非生态涵养功能，构建高精尖产业体系，守住好山好水好生态，建设绿色发展聚宝盆。依托八达岭长城文化资源，紧抓北京冬奥会、世园会两大国际盛会机遇，发挥文化优势、生态优势，在冰雪体育、现代园艺、旅游休闲与文化创意、科技创新领域集中发力，推动全区产业转型升级，实现更有创新活力、更加集约高效的经济发展。

第一节 创新产业发展体系，促进产城融合发展

第 41 条 强化保护生态资源，打造京西北科技创新高地

紧扣分区规划“以现代园艺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和旅游休闲为主要发展方向的生态、特色、宜居的新型城镇化示范镇”的发展定位。康庄镇紧邻延庆新城，依托中关村延庆园建设，强化与新城地区的联动发展，搭建面向中心城区高精尖产业功能外溢承接平台，打造京西北科技创新高地，以现代园艺产业、高新技术产业为特色。围绕现状特色产业以及优质生态资源，发挥野鸭湖、官厅水库以及知名民宿等旅游资源的品牌优势，依托世园公园、妫水河等区域生态景观资源，优化生态环境品质，加强综合配套功能，提高承接服务质量。

第 42 条 以科技创新为核心，推进产业园区转型升级

以中关村延庆园建设为契机，聚焦低效用地腾笼换鸟，坚决退出一般性制造业、“散乱污”企业，高质量承接非首都功能疏解，推动园区有机更新，倒逼产业转型升级。做精园艺科技产业，重点培育园艺新品种研发中试推广、智能园艺新技术新设备、园艺创意设计、园艺会展旅游等领域，带动产业提质增效，加速数字化发展进程；做实体育科技产业，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科技创新为动力、高端链接为核心，加快聚集体育科技产业资源和创新资源；做强新能源与节能环保产业，加快集聚能源互联网、氢能等领域创新型企业；做大无人机产业，发挥空域优势及多元应用场景优势，以融合创新、技术赋能为发展原则，开展无人机系统安全性、可靠性及验证符合性研究，大力发展无人机核心技术及关键零部件研制、集成测试等领域。加速推进重大项目落地实施，不断完善园区配套设施建设。

第 43 条 以全域旅游为带动，引导产业融合发展

充分发挥区域特色与生态资源优势，以官厅水库、野鸭湖湿地公园等优势资源为基础，聚焦世园、冬奥两大盛会后续利用，重点推进康西森林湿地公园、百康湿地公园两大生态修复工程，打造生态旅游产业集群，增强区域核心竞争力。发扬满族文化、节庆礼俗、马文化、驿站文化等康庄乡村特色文化，发挥世园人家民宿品牌带动作用，充分挖掘康庄火车站红色文化，加强铁路文化保护与传承，优化全域旅游空间格局，加强示范引领与品牌

化发展。

第 44 条 扩大有机农业规模，加快实现农业现代化

加快农业科技创新发展，着力发展科技农业、设施农业和有机农业，重点推进精品蔬菜产业发展，延伸农业产业链，增加农业附加值，提高农业组织化程度，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发挥康庄镇现有有机蔬菜品牌龙头作用，进一步增强品牌效应，带动周边村庄蔬菜种植水平，鼓励当地村民发展绿色、有机蔬菜种植产业，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网络化管理，提高农产品质量，全力打造延庆区康庄蔬菜产业专业镇。提升农产品加工转化率，强化物流能力，推动农业全产业链发展。同时加快农村现代化建设，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重点培育火烧营村、小丰营村等特色村庄，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建设绿色美丽乡村，有效推动乡村振兴。

打造大宗物流基地，发展铁路运输，更新改造康庄火车站，打造现代物流基地，与铁路物流企业紧密合作，拓展大宗物资采用公转铁并采用新能源接驳运输路径，培育现代物流示范企业。

第 45 条 加强园区与城镇功能耦合，实现镇园一体化发展

加快“长城脚下的创新家园”品牌打造，强化康庄镇中心区生产性与生活性服务功能，打造延庆科技创新崛起的动力核。加快盘活低效闲置用地，高质量承接中心城区创新功能外溢，加快引

进一批科技型高成长企业、平台型企业、行业领军企业，推动一批项目落地达产，配齐配足配强园区水电气热及道路、通讯等配套设施，完善教育、医疗、商业等服务设施，实现园区和康庄镇中心区域融合发展，推动园区由“创新园”向“创新区”升级。

第二节 构建产业功能分区，合理安排产业布局

第 46 条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明确产业发展方向

在符合两线三区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充分依托延庆新城、中关村延庆园、世园公园、野鸭湖保护区等优势资源，促进康庄镇高精尖产业体系构建，实现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形成“三区多点”的整体产业空间布局。

第 47 条 围绕中关村延庆园，打造科技创新发展区

发挥中关村延庆园创新平台的作用，充分利用中关村延庆园的科技、人才优势，积极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新需求，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加快培育高精尖产业体系，走依靠创新驱动的内涵增长路子，提高经济发展质量。积极融入区域创新链分工，加强与中关村科学城、昌平未来科学城在相关领域的创新联动，加强以绿色生态为特色的京西北科技创新产业协作。

依托中关村延庆园政策优势，加速推进康庄镇农民就业产业基地升级改造。梳理现有特征，建立数据化动态评价体系，分类引导地块发展，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明确产业发展定位，完善基

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导入战略性新兴产业资源，构筑产业发展新空间，做好外溢功能承接预留，蜕变成为“多元化、复合化”产城融合的创新发展区。

第 48 条 围绕北菜园蔬菜生产基地，塑造休闲农业发展区

以小丰营村、火烧营村为核心的休闲农业发展片区，围绕发展设施农业及蔬菜种植，打造特色蔬菜品牌，发展特色旅游服务。以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北菜园有机蔬菜、阔野田园生物技术、小丰营村蔬菜产业园等为基础，大力发展有机农业、质量农业和品牌农业。加强有机食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继续提升有机食品产量、认证面积、标准化水平和市场影响力。提升农产品加工转化率，强化物流能力，推动农业全产业链发展。以市场营销为牵引，用好北菜园有机蔬菜招牌，加快构建以北菜园品牌为核心、产品品牌为基础的农业品牌体系，支持品牌宣传推介。

第 49 条 围绕野鸭湖保护区，营造生态保护发展区

康庄镇以良好的生态资源为基础，以官厅水库、野鸭湖自然保护区、妫河森林公园、历史村落为依托，挖掘镇中心区旅游资源，树立全域旅游品牌。以屯军营村、马坊村为核心的生态保护发展片区，以现有良好的自然生态条件为基础，与休闲旅游相结合，重视生态保护，发展生态休闲产业。

第 50 条 强化住房保障，促进职住平衡

完善康庄镇中心区的居住及配套服务设施职能，提高镇中心区的生活便捷性。稳步扩大镇中心区和园区就业规模，为本镇及周边乡镇提供更多就业岗位。有序推进教育医疗等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加大城市绿地、公园建设，为从业人员提供更舒适更便利的生活环境。积极改善交通基础设施，提高区域交通可达性。完善旅游基础性服务功能，加强特色休闲旅游服务保障。

增加共有产权住房和商品住房等产权类住房供应。满足产业就业人群住房需求，引导就业人口就近居住生活。优化办公、居住、商业、服务配套等功能的建筑面积比例，建立居住、生活、就业、休闲娱乐等功能高度复合的新型职住空间，提供高质量的住房和居住环境品质。

第六章 统筹城乡发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统筹谋划镇中心区和乡村发展，推动城乡空间格局优化，完善城乡治理体系，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构建和谐共生的城乡关系。

第一节 加强规划引导，优化村庄布局

第 51 条 结合村庄特色禀赋，加强村庄分类引导

康庄镇规划单元内下辖康庄镇 31 个行政村、八达岭镇 1 个行政村（外炮村），结合村庄特色和区位条件，落实北京市村庄分类和《北京市延庆区村庄体系规划（2017 年—2035 年）》的要求，在分区规划的基础上细化完善村庄布局，推进乡村振兴。

第 52 条 构建“镇区-中心村-基层村”三级镇村体系

根据《延庆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 年—2035 年）》和《北京市延庆区村庄体系规划（2017 年—2035 年）》，构建“镇区-中心村-基层村”的三级镇村体系，逐步引导全域构建镇中心区为中心，中心村为节点、基层村为基础的镇村发展体系。镇中心区服务综合化，引导人口集聚，作为服务镇域的综合服务中心和产业聚集发展区，加强城镇建设，增强公共服务能力，辐射带动全域发展；中心村社区化，扩大农村地域的农业生产和日常公共服务中心，提升常用公共设施和农业生产服务设施，在农村营造新

的社会生活形态，让农民享受平等的公共服务；基层村形成小型化、专业化农业生产基地，在现状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环境整治，完善农业生产设施。

第 53 条 加强片区统筹联动，建设各具特色的组团发展模式

强化镇级统筹、片区联动，发挥现状小丰营村有机蔬菜产业优势，依托集体产业用地统筹利用契机以及康庄镇官厅水库、野鸭湖等自然景观资源，适度合理发展宜绿、宜农第三产业，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切实增加农民收入。围绕火烧营村民宿产业、小丰营村蔬菜产业、屯军营村生态农业形成三个组团发展模式。

第 54 条 健全乡村治理体系，倡导乡风文明

创新乡村治理体系。遵循乡村发展规律，突出党建政治工作对乡村振兴的推动作用，发挥农村社会资本的良性引导作用，建立适宜的乡规民约。

坚持村民自治。加强农村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汇集政府、企业、群众、社会等一切多元化力量，形成共同谋划、共同建设、共同管理、共同评估和共同享受的“四方五共”新模式，共同缔造乡村治理新格局。

提高乡村社会文明程度。挖掘、继承、创新优秀传统乡土文化，加强乡村公共文化建设，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第二节 创新自主城镇化模式，建设新型城镇化示范区

第 55 条 兼顾经济社会需求，探索城镇化创新模式

尊重乡村发展规律，脚踏实地、因地制宜的优化城乡用地结构，配置土地资源，维护农民权益，提高土地使用效率，依法推动城镇化。降低城镇化成本，营造农村新型社区，通过创新政策保障对土地、住房、收入分配、金融等多方面的鼓励性、倾斜性政策制定及实施，提高农民收入，改善住房及服务设施质量，增加农民持续性长期收入，实现农民生产生活方式逐步市民化。

创新多元化城镇化路径，结合农民需求，提供城镇化多种选择，依据村庄特色，统筹考虑上楼不转居、就地城镇化、自主城镇化等多种模式，最终通过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优质就业岗位，实现经济和社会的双向城镇化。

第 56 条 探索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保护农民的利益分配

保障新型农民权益，建立合理的土地管理改革制度，探索农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推动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发展多种形式的股份合作，完善农民对集约出的产业用地的占有、收益、有偿退出、抵押、继承等权能和管理。加快农村资产确权，通过宅基地整理改造，统筹安排农民自有住房与集体产业

的比例关系，建立农民合理分享土地收益的机制，包括农业产业化收益和集体产业用地的收益。

第 57 条 盘活农村土地，推进集体产业用地统筹利用

统筹考虑集体产业用地和农村宅基地的盘活利用，兼顾发展，实现二者互促互进，打造双赢模式。整理节约的宅基地指标优先用于集体特色产业，完善服务设施，提升居住环境。以实现乡村民宿、休闲产业、特色餐饮、文化展示及农事科普等复合功能利用，重点发展精品民宿、科普培训和乡村旅游等产业。集体产业用地实行入股联营模式，并向村民提供就业岗位，为发展集体经济和提高村民收入提供保障。

推进乡镇统筹利用集体产业用地工作。按照“政府引导、农民主体、联营联建、收益共享”原则，探索土地使用权入股、乡镇集体产业用地统筹利用、自征自用等集体建设用地利用模式，保护农民长远生计。

鼓励村集体积极稳妥开展现有宅基地整治，整治出的土地优先用于满足农民新增宅基地需求，规划引导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他成员通过自营、合作、出租等方式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对于现状保留的宅基地，建议原址更新。

第 58 条 优化集体产业用地布局，积极推动产业发展

深挖“集体建设用地+非建设用地”深度融合利用的价值，推

动乡村振兴。以集体土地统筹利用为试点，将腾退还建的部分集体建设用地散点布局，合理划分实施单元。以项目实施为导向，结合非建设用地的优良生态基底，利用分散小块存量集体建设用地盘活周边农林资源，拓展乡村资源范围。融合一三产业，创新乡村文旅产业发展的模式。

合理划分实施单元，依托现状高效发展。将乡村地区划分为休闲旅游区、都市农业区、农业体验区三个实施单元。结合用地条件将资源优越地区和资源匮乏地区进行合理搭配，推动项目实施发展。

探索高效利用集体土地发展农村经济带动农民就业的新模式。对非建设用地增收继续尝试以面积为依据的流转收益增收方法，通过方式创新提升流转合作意愿。充分发挥建设用地作用，在以面积为依据的保底收益和以股权为依据的分红收益基础上，加快推进土地入股联营模式的进程，释放农村土地价值，保证农民利益，切实促进增收。

第三节 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建设宜居美丽乡村

第 59 条 完善村庄各类服务设施建设，塑造新风貌

加快提升基础设施水平，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根据村庄类型和等级有针对性地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做到应建必建，可建尽建。

改善人居环境，塑造美丽乡村新风貌。全面开展乡村文化事业，焕发乡风文明新气象。完善村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

构建乡村治理新体系，深入落实富民政策，提升乡村发展水平。

大力实施村镇绿化工作，重点开展围村片林、村庄公共休闲绿地、绿茵村路示范建设，实现村庄居住区林木绿化率提升。镇中心区内至少有 1 处休闲公园，每个村庄有 1 处公共休闲绿地，按服务半径每 500~1000 人可设置 1 处公厕。

第 60 条 加强民宅风貌管控，引导规范建房

坚持因地制宜，体现京韵农味，统筹好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加强对村庄风貌、建筑风格和色彩的管控引导，明确农村宅基地规划条件和住房建设标准。

第 61 条 明确指标管控，引导村庄产业发展

在保持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格局的前提下，依据村庄发展意向和村庄规模，明确各村庄的城乡建设用地指标、建筑规模总量等发展要求、产业提升策略。突出各类村庄目标定位和面临的问题，对统筹安排村庄各项建设活动，设置镇级机动建设用地指标创造先决条件。改善村庄用地粗放、宅基地闲置等问题，规模分配与需求反馈相互结合、互相验证，增强规划的可实施性。

第七章 彰显文脉传承，形成疏朗有致田园风貌

充分尊重历史文化、地域文化和民俗文化，严格保护历史遗存，传承历史文脉，彰显文化底蕴，营造良好的文化氛围。加强城市设计，注重小镇品质提升，处理好城镇与乡村、产业与生活的关系，塑造水清岸绿、城乡交融、疏朗有致的田园风貌，构建隐逸自然、格局清晰的空间秩序。

第一节 挖掘文化内涵，促进文化传承

第 62 条 深入挖掘历史文化内涵

深入挖掘康庄镇历史文化内涵，继承和发扬优秀的历史文化传统，加强环境整治，改善村落居民生活环境。保护当地传统民居建筑群特色风貌，延续传统村落历史格局和原住民传统生活习俗。

第 63 条 加强各类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利用

协调保护与发展的关系，统筹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旅游产业发展。落实长城文化保护带、京张铁路文化带的保护要求，推动以长城文化、铁路文化、驿路文化、军屯文化、红色文化为主要内容的历史文化品牌建设。以榆林堡古城遗址为核心，充分挖掘马营城堡遗址、大营烽火台、东红寺古建筑群等文物遗存，实现历史文化与近现代文化、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交相辉映。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长城文化带保护发展规划》等要求，分类分级落实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范围，尽量原地保留，按要求进行保护、维护及修复，防止人为和自然破坏。推进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范围与建控地带划定工作。对地下文物埋藏区应确定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带，文物埋藏区周边进行建设项目之前，必须通过文物部门的审批，并作考古勘探。同时对于规划项目实施中，尤其是大型基础设施工程实施前，应依法进行必要的考古勘探，如有重要考古发现，及时调整规划，同时做好与相关文物保护规划的衔接，后续按照最新文物保护规划管控要求落实。

第 64 条 加强传统村落的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深入挖掘村庄价值与特色，发挥乡土文化、地域文化、民俗文化等特色资源，保护传承传统特色文化，历史人文与空间规划结合，形成更加丰富且独具特色的乡土文化。遵循“保护为主、兼顾发展、尊重传统、活态传承、因地制宜、民生为主、符合实际、村民主体”的基本原则，重点加强榆林堡村历史文化保护区特色挖掘与整理，建立军堡邮驿文化特色村，保护榆林堡村真实的历史文化遗存，保护当地传统民居建筑群特色风貌，延续传统村落历史格局和原住民传统生活习俗。

第 65 条 传承传统文化，发扬非物质文化遗产

政府主导，加强对康庄镇域范围内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申报、认定、登记、保存、推广、传播等工作，完善、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机制。以榆林堡村灯山会、延庆火勺等为代表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创新。加强宣传和推广普及，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非遗保护、传承、发展的良好氛围。

第二节 尊重村落肌理，保护山水格局

第 66 条 尊重村落肌理，打造特色村落风貌

康庄镇自然村落肌理整体呈街巷式布局，主次街巷脉络清晰，内聚性强。保护乡村肌理与发展文脉，充分发挥村庄特色和历史文化资源优势，协调好村庄与周边水、林、田等重要自然景观资源的关系，形成有机交融的空间体系，塑造富有康庄特色的村庄风貌。

第 67 条 打造环官厅水库蓝绿辉映、绿田旷野的景观风貌

尊重乡村山水格局，保护生态系统的完整性。依托官厅水库景观资源，沿线村庄充分结合野鸭湖自然保护区与妫河景观带，形成“水岸-湿地-林草-村庄”多层次的特色景观风貌。抓住水、村相依的特色，按照农田景观大尺度、聚落景观小尺度的原则，

延续村庄与郊野生态景观之间互为依存、有机交融的关系，保护村庄自然形成的聚落肌理，控制村民住宅以坡屋顶为主，总体形成沃野环绕、树木掩映、袅袅炊烟、鸡犬相闻的景观风貌。

第三节 确立城乡风貌基调，构建整体景观格局

第 68 条 塑造水清岸绿、城乡交融、疏朗有致的田园风貌

依托现有“水-林-田-河-草”空间格局，营造“绿林韵律、水动灵魂”的景观风貌。构建重点突出、特色鲜明“两带一轴一视廊，三圈层多点一核心”，统领城乡空间格局的风貌特色骨架作用，加强对城乡的空间协调性、风貌艺术性、文脉延续性等方面的规划和管控，集中展示城乡特色风貌。保护自然生态环境，实现生态格局蓝绿辉映、田园交织，凸显水清岸绿。统筹城乡建筑布局，实现城乡格局有序、精致宜人，体现城乡交融。协调建筑与景观风貌，实现景观格局多元包容、艺趣盎然，展示田园艺韵。

第 69 条 建设特色小镇、精品小镇、美丽小镇

建设特色小镇，紧抓历史机遇，理清发展思路，塑造镇园一体化风貌特色；发挥历史文化特色，塑造立体多元的历史文化与现代特色相结合的城镇空间，集中展示康庄镇的文化魅力和创新活力。

建设精品小镇，塑造尺度宜人的小镇空间，严格控制小镇组团尺度、街巷尺度和建筑尺度，形成开放包容、精致宜人的空间

形态。

建设美丽小镇，塑造独具气质的现代建筑风貌，依据各组团、乡村区位条件和主导功能划定风貌分区，体现城乡交融、内涵丰富的城乡风貌特色。

第四节 建立城乡空间秩序，加强整体风貌管控

第 70 条 建立整体高度秩序

建立开放包容、格局清晰的高度秩序。划定三类建筑高度分区，统筹考虑城乡空间管控的刚性要求，整体把控以人性化尺度为导向的城镇高度，协调好新建建筑与生态环境、现状建筑的和谐关系，确保自然景观、人文景观视线通畅。

划定基准高度管控区。注重建筑高度整体协调，明确基准高度管控要求，塑造体现小镇特征的整体高度形象。基于康庄镇 12-25 米为主的道路红线宽度，营造舒适宜人的街廓比，基准建筑高度原则控制在 18 米，核心地区建筑高度原则控制在 24 米。

划定城乡高度协调区。尊重现状城乡交融的空间氛围，协调新建建筑与现状建筑、周边生态空间的高度关系，建立过渡平缓、整体统一的高度秩序，京包铁路以北建筑高度原则控制在 18 米。

划定乡村高度管控区。尊重自然地貌，促进村庄建设与历史文化、生态本底融合，建筑檐口高度控制在 7.2 米（2 层），村庄内重要的公共服务性建筑高度不超过 9 米。

第 71 条 加强建筑风貌管控

塑造匠心独具、多元包容的建筑风貌。提取最具地域特色和历史性的风貌元素,传承中华建筑文化基因,追求现代简约特色。积极推广绿色建筑、使用绿色建材,严谨细致做好建筑设计,整体提升城乡建筑品质。加强新建建筑与现状建筑的协调统一,形成融于自然、简洁大方、具有东方神韵和艺术气息的美学生活建筑风格。塑造比例均衡、尺度宜人的建筑体量和富有变化的建筑形态,形成协调统一、开放共享的建筑界面。

第 72 条 加强第五立面管控

塑造协调舒缓、重点突出的第五立面。统筹考虑城乡空间肌理、建筑高度和建筑轮廓,营造与蓝绿空间和谐相融、延续城乡历史传统、展示历史文化特色的第五立面。对屋顶形式、材料、颜色和设施设备进行精细管控,优化美化绿化建筑第五立面。

划定三类第五立面分区,建设坡顶重点区、坡顶协调区、现代屋顶区。对重大商业、办公、公共建筑等重点项目的第五立面须进行严格论证。

第 73 条 加强建筑色彩管控

确立整体温暖质朴、局部自由开放的城乡色彩主题。汲取历史文化基因,彰显艺术文化特色,规范色彩使用,实现城乡色彩整体和谐有序、类型多元包容、重点特色鲜明。

传承现状浅灰色墙体、砖红色屋顶为主的主体色彩，确立中明度、中低艳度的色调基底。

第五节 突出重点地区景观，提升城乡特色辨识度

第 74 条 加强重点地区风貌控制引导

强化城乡风貌分级管控，差异化落实建筑风貌、建筑色彩、第五立面等管控要求。以集中建设区为核心管控区，其他地区作为一般管控区，包含各组团其他地区和乡村地区，进行全域覆盖的底线管控，应符合各项底线管控要求。

第 75 条 加强重点公共空间景观塑造

构建连续贯通、景观优美的公共空间体系，塑造高品质、人性化的公共空间。以郊野公园、艺术田园为基底，以主要水系、骨干路网为框架，加强重点公共空间的引导与管控，将原创艺术特色融入公共空间景观，丰富城乡空间感知，提升特色辨识度。

对公共空间各要素进行精细化设计，提高设计水平，增强城镇魅力，加强公共空间复合利用，丰富文化体验。依托大型公共空间策划体育活动、节日庆典等文化展示活动，鼓励公共空间与城市体育、文化设施融合利用，建设生活方便、尺度宜人、充满活力的公共空间。

第八章 完善保障体系，建设和谐宜居特色小镇

坚持以人为本，落实“七有”“五性”要求，促进城乡全面发展，构建“覆盖城乡、公平均等”的公共服务体系，便捷互联、高效智能的综合交通体系，绿色低碳、节水节能的市政基础设施体系以及坚韧稳固的综合防灾体系，不断增强居民的获得感，提升城镇综合吸引力。

第一节 建立城乡均等的民生服务体系

第 76 条 统筹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实现城乡均等全覆盖

按照“布局均衡、因地制宜、适当高配”的原则，逐步推进镇中心区的城镇化，统筹调配各组团的职住关系和公共服务，全面提升城镇综合承载能力与运行效率。系统整合公共服务，兼顾中关村延庆园及镇中心区就业人口的服务需求，形成“镇中心区—组团—村庄”的多层级公共服务体系，并进行标准化配置，构建 5 分钟、10 分钟、15 分钟生活服务圈，因地制宜建设形成覆盖城乡、多层次、均等化、人性化的城乡设施服务体系。

第 77 条 建设优质、均等、公平的教育体系

保障基础教育事业优先发展，统一城乡教育设施配置标准，结合美丽乡村规划配置村庄教育设施，促进基础教育设施在全域范围内均衡布局。建成区及保留村庄优先改扩建现状基础教育设

施，扩大服务范围，新建区以高起点建设优质基础教育设施。增大义务教育投入，扩建康庄镇中心小学及康庄中学。规划基础教育设施 13 处，其中幼儿园 7 处、小学 4 处、中学 2 处。

第 78 条 完善多层次的医疗卫生设施布局

坚持基本医疗卫生事业公益属性，以提高医疗质量和效率为导向，以公立医疗机构为主体、非公立医疗机构为补充，扩大医疗服务资源供给。全面提升城乡医疗卫生服务水平，优化镇域医疗卫生资源结构，为居民提供全方位、全周期的健康服务。加强改造和完善基层医疗卫生设施建设，集中建设区外的村庄应结合村庄规划设立村卫生室，推进卫生防疫、院前急救体系的全面落实。规划至 2035 年，康庄镇千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不低于 10.5 床。规划保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 处、规划新增 2 处综合医院、规划每个行政村设置 1 所村级医疗卫生机构。

第 79 条 形成医养结合的助残体系

落实“9064”养老服务发展目标，形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大力发展养老及助残设施建设，鼓励扩大养老服务设施的总量供给，整治完善型村结合村庄规划设立幸福晚年驿站，形成“镇中心区-组团-社区或村庄”三级服务网络，鼓励养老、助残和医疗设施的建设，推动无障碍设施全覆盖。规划至 2035 年，康庄镇养老及助残设施千

人床位数提高到 11.6 床（不含民办养老设施）。规划保留现状公办敬老院 1 处、残疾人福利设施 1 处。

第 80 条 建设规模合理、节约土地的殡葬设施体系

落实《北京市殡葬设施专项规划（2021 年—2035 年）》相关规划要求，坚持绿色生态殡葬的发展理念，以公益性公墓为重点，建设全覆盖、生态化、高品质的殡葬设施。规划公益性殡葬设施 1 处。

第 81 条 建立丰富多样的文化服务体系

全面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的发展，形成城乡均衡、特色鲜明、丰富多样、布局合理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补充完善公共文化设施建设，鼓励学校、企事业文化单位文化设施向社会开放，重点补充村庄基层文化设施，建设村庄综合文化室，实现基层文化设施全覆盖。规划至 2035 年，康庄镇人均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筑面积提高到 0.5 平方米。规划扩建文化设施 1 处、保留康庄镇湿地博物馆 1 处，规划每个行政村设置 1 处社区（村）级综合文化室。

第 82 条 建立普惠城乡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

发挥延庆冰雪体育优势，以发展全民体育运动为重点，配置

基层体育设施，构建覆盖城乡、优质均衡、层次分明的公共体育服务体系。结合康庄镇郊野公园、水系河道、林地等景观资源，推进健身步道、绿道建设，提升骑行游线品质。鼓励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高等院校的足球场进行复合利用。规划至 2035 年，康庄镇人均公共体育用地面积提高到 0.8 平方米。规划新增街区级体育公园 2 处、新增体育场馆 1 座，承担体育赛事和重要节庆活动的举办、新增社区级体育设施 1 处、新增室外体育健身广场 1 处，结合康西草原及大王庄村西侧的不夜谷，增加马类户外运动设施，强化特色化体育设施布局，打造“一区一品”。

第 83 条 完善城乡商业设施布局

发展符合康庄地区特点、适应本地居民需求的商业业态。结合中关村延庆园发展需求，完善商业服务设施，构建全域商业与综合服务中心，按照拓展空间、丰富业态、提升品质、优化监督的思路，落实市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和〈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实施意见〉的通知》（京政发〔2015〕7 号）、《居住配套商业服务设施规划建设使用管理办法（试行）》（京商务规字〔2018〕6 号）等文件要求，巩固蔬菜零售、便利店（社区超市）、早餐、家政、美容美发、末端配送（快递柜）、便民维修、洗染等 8 项基本便民服务功能，优化设施空间布局，倡导集中独立设置配套设施，提升区域活力，实现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全覆盖。

健全农村便民服务网络。盘活供销社等农村闲置商业设施，利用各村集体闲置用房，改建为搭载多种便民服务功能的便民店

或便民综合服务中心。

第 84 条 建立集约发展的公共服务体系

坚持以人为本，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按照集约建设、共建共享的原则补充基本公共服务的缺项缺量，行政办公设施用地布局采取镇中心区集中、村庄分散的方式，便于资源共享，提高工作效率，节约土地资源。规划保留行政办公用地 3 处，包括康庄镇政府、八达岭法庭和中关村管委会。规划新增康庄派出所 1 处，保留各村村委会用地，将村庄各类服务设施与村委会合并设置。

第二节 建立安全可靠的公共安全体系

第 85 条 坚持预防为主、平灾结合原则，提高全域抗灾能力

提高自然灾害早期预警、风险评估、信息发布能力，健全灾害预警发布机制，完善自然灾害风险评估指标体系和技术方法，推进自然灾害风险评估、隐患排查治理。在完善单一灾种防抗系统的基础上，加快建立和健全现代化城市综合防灾减灾体系，提高全域整体防灾和救助能力，确保镇域安全。

加强环境监督，建立环境应急系统，尤其应落实危险化学品、危险服务的安全处理处置，加强对危险品源科研、生产、储存、运输和使用的管理。

第 86 条 合理利用镇域水网体系，建立覆盖城乡的防洪安全格局

康庄镇中心区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村庄的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帮水峪河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康庄镇中心区外围截洪沟按 20 年一遇洪水设计，相交道路过路涵按 50 年一遇洪水设计。规划通过在河道上游开展小流域治理控制洪水径流，在中下游疏挖治理主干河道，在建设区周边修建截洪沟、排洪沟，共同构建康庄镇的防洪工程体系。同时加强防汛物资储备及雨情预报预警系统等非工程建设。

第 87 条 提高全域抗灾能力，健全救援疏散避难系统

利用公园绿地、广场、学校、体育场馆等构建各级避难场所。紧急避难采取以居住地为主就近疏散原则，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利用公园、成片绿地、大型广场等空阔地带开辟为应急避难场地，每个应急避难场地服务半径不超过 1 公里，强化公共建筑物和设施应急避难功能。规划至 2035 年，康庄镇人均避难场所面积提高至 2.6 平方米。

第 88 条 加强人防工程建设，提升防空防灾能力

坚持“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方针，完善人防工程配套设施和防空防灾一体化指挥、管理系统，全面提升康庄镇防空防灾能力。兼顾建设人民防空疏散地域的要求，规划镇域内

主要道路（如重要的疏散干道、连通道等）应综合考虑战时组织人员疏散的要求。同时按照“远近结合、上下结合、平灾结合”的原则，综合开发地下空间资源。同时集中建设区内同步配套新建以人员掩蔽工程为主的人民防空工程，新建建筑应满足相关要求。人员掩蔽应以就地分散掩蔽为原则，出入口与所保障的人员生活、工作区距离不宜大于 200 米；并完善医疗、物资储备等配套设施。加强指挥系统信息化建设，完善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城镇防空报警覆盖率达到 100%。

第 89 条 构建功能完善的消防设施体系

加强消防设施建设。规划保留 1 处康庄镇消防站，位于镇中心区。规划保留村庄每村设置至少一处微型消防站，并配置消防水池、消防水鹤等消防水源。依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消防水鹤》（GA821-2009）要求，消防水池埋地处理，且深度不得超过 6 米。

室外消火栓沿道路布置，宜靠近道路交叉口，室外消火栓间距不大于 120 米。新建建筑应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消防规范要求，健全消防设施建设。大型公共建筑、集贸市场等人员集中的地区，应设立消防控制中心，并编制有应急预案。出现火情或其他紧急情况应有人员疏散和救助方案。

第 90 条 完善防疫设施体系

坚持“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完善防疫设施体系，健全传染病动态监测系统，持续抓好社区、公共场所、特殊场所、人员密集和空间密闭场所等常态化防控。

结合延庆区防疫设施专项规划的相关研究，坚持“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加强城市健康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市免疫力，预留防疫用地和设施。

第 91 条 加强防震抗震控制体系

依据 2016 年 6 月 1 日实施的国家标准《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康庄镇地震峰值加速度为 0.20g，相当与《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1990）中地震烈度Ⅲ度，一般建筑应按照地震峰值加速度为 0.20g 进行抗震设计，生命线工程和易发生次灾害项目按照地震烈度 IX 度设防，并于规划设计、建设过程、应急处置、灾后恢复等环节增强工程设施的安全性能。

第三节 建立绿色高效的综合交通系统

第 92 条 交通承载力与供给相匹配

规划全域对外公路系统运行状态良好，各方向通道能力均能满足需求。同时结合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全域内规划公交场站、社会公共停车场、加油站等其他交通设施均能满足需求。同时考

考虑全域旅游交通和发展不确定性，对全域设施供给预留适度弹性。规划至 2035 年，规划设施均能实现支撑全域发展建设。

第 93 条 构建多层次交通体系，强化对外辐射能力

完善道路系统，全面提升道路交通承载能力，提高出行品质和效率。构建绿色出行链，坚持公交优先，建设康庄镇公交枢纽，重点提高公共交通服务水平和吸引力，强化公共交通对城镇空间优化和功能提升的引导作用。实施差别化交通管理需求，倡导智慧出行。发挥康庄火车站作用，构建京张铁路文化与生态观光线，做好京张铁路工业遗产保护与利用工作，加强与京张高铁延庆站、八达岭站、东花园北站等站点之间的联系。结合康庄客运公交枢纽建设，完善与公交、出租车、自行车等多种交通方式联系的设施场地，加强人行通道及流线组织，提升区域服务能力，适时增加旅游交通服务功能。

第 94 条 合理引导过境交通，保障镇域内外道路系统顺畅衔接

加强铁路设施建设，推动既有线路及场站升级改造，构建“两横一纵”的铁路网络。“两横”为京张高铁和京包铁路，京张高铁从全域中部沿东西方向横穿，连接东花园、延庆和八达岭镇，提升康庄周边交通可达性；京包铁路从镇中心区东西向穿过，向东联系至八达岭镇，镇区内设有康庄火车站。“一纵”为市郊铁路 S2

线，从镇中心区东西向穿过，向北联系至延庆镇，是联系北京城区与延庆和周边城市的普速铁路。

建立与康庄镇功能定位相适应的镇域外部交通联系，为康庄镇实现在京冀一体化带动下的快速发展提供必要的交通保障，依托镇域内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三级公路形成“三横、五纵”的公路网结构。构建康庄镇区域过境通道、镇域对外通道、镇内联络通道三级公路网络。东西向联系道路主要包括百康路、兴阳线（G234）、G6 辅路（S216）、康草路（X017）、京藏高速等道路，可承担与北京中心城区、延庆新城、张家口地区的交通联系。南北向联系的道路主要包括康张路、京礼高速等，可承担与张家口市、张山营镇、八达岭镇等交通联系。

第 95 条 尊重村庄肌理，打造四通八达的乡村道路网系统

结合镇域村庄规划、公路网布局与乡村公路、村庄布局相协调，力求布局均衡，加强“四好农村路”建设，完善路灯、停车场等配套基础设施。根据实际需求，通行公交、汽车和承载旅游、产业物流功能的乡村公路达到四级路标准。路面宽度按不低于 5 米标准进行改造，连接 2 个乡或 3 个行政村的乡道采用双车道以上标准修建，单车道乡村公路按照技术要求修建错车道。同时结合现状道路规划红线宽度为 7-20 米，对于不足 20 米红线的三级公路，道路均预留红线管理复线 20 米，红线管理复线内用地用于区域远期启动更新改造中道路设施用地，配置道路附属配套设施，以提升道路环境及服务水平。

第 96 条 改善交通环境，打造舒适便捷的街道空间

建设舒适宜人的小尺度路网。结合城镇空间布局和用地功能，差异划分街区尺度。以居住功能为主的地区结合现状用地，适度加密路网，重点考虑步行和自行车的连通性。以混合功能为主的地区，形成窄路密网的小尺度街区，加强道路及两侧建筑之间的一体化设计，实现道路红线、绿线、建筑退线之间的三线融合。中关村延庆园地区，结合产业发展需求，合理规划道路网布局。规划到 2035 年，康庄镇集中建设区道路网密度达到 8.0 公里/平方公里。

第 97 条 落实公共交通优先政策，为公共交通系统的建设提供条件

加强全域公共交通系统建设，规划布局干线、支线两级地面公交网络。干线服务康庄镇对外出行，提高镇域范围内的公交服务水平，构建公交走廊，做好与轨道车站的接驳，站点深入社区及集中建设区外围村庄。根据镇中心区的开发建设以及新农村的建设，结合延庆公交线网系统的调整和优化，适时调整和优化镇域公交线路走向及布局。利用智能交通技术，实现智慧调度、智能服务、车路协同，提高综合运行效率。

第 98 条 适度满足停车需求，全面规范停车秩序

采用差异化的停车管理策略，坚持配建停车位为主、社会公

共停车场为辅、路内停车为补充的基本原则。建成区通过建设社会公共停车场、适量施划夜间路内停车位等措施，满足居住停车需求；新建区严格遵循新的机动车配建标准，避免产生新的停车缺口。全面整治停车环境，严格管理路内停车，保障道路正常行驶秩序。

第 99 条 加强廊道管控，严控噪声影响提升景观环境

城镇集中建设区外公路防护要求参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划定公路建筑控制区和防护区。优化交通设施空间布局，加强对京藏高速、京礼高速、百康路、兴阳线、G6 辅路（S216）五条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廊道的管控。划定廊道规划控制区，保持连贯性，保障设施建设。规划控制区内按照噪声污染防治要求控制规划用地类型，减小对周边用地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要求，充分考虑城乡区域开发、改造和建设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生活环境的影响，统筹规划，合理安排土地用途和建设布局。将用于以居住、科学研究、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机关团体办公、社会福利等建筑物为主的区域，划定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全域内住宅、办公、学校等噪声敏感区较多，受临近的城市主次干道、公路、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噪声、城市轨道交通震动一定程度的影响，后续噪声敏感建筑与交通基础设施在相互避让的基础上，市政道路宜尽快限速并采用降噪路面，轨道应采取减振降噪措施，敏感建筑临路侧窗户需采用隔声窗。

第四节 建立绿色低碳的市政基础设施体系

第 100 条 建设节水优先、城乡一体、联合保障的供水系统

充分利用现状供水设施，规划新建康庄净水厂，增加白河堡水库地表水供水水源，保障康庄镇供水水源可靠性。加快康庄净水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合理规划供水系统，优化完善供水设施，形成“城镇以环状管网为主，村庄以枝状管网为主”的配水管网体系，按照扩大城乡优质供水范围的原则，在实施供水厂建设时，因地制宜的考虑项目可实施性，将供水范围逐步向农村地区延伸，进一步保障供水安全及可持续性发展。规划至 2035 年，康庄镇城镇公共供水占有率达到 100%，农村地区根据条件采取集中供水或单村、联村供水，推动城乡供水一体化。

第 101 条 加强雨水控制与利用，构建现代化海绵城市

加强雨水工程建设，提高雨水管道建设标准，开展管网雨污分流改造。综合运用排水河道、雨水调蓄区、雨水管渠、雨水泵站及土方填垫等多种措施，完善雨水排除工程体系。到 2035 年，基本建成与康庄镇发展相适应的雨水排除与利用系统，集中建设区雨水管道覆盖率达到 100%。集中建设区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雨水管道设计标准为 3~5 年一遇。

第 102 条 建设资源节约、高效利用的污水处理设施

镇中心区规划全面实现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以完善污水管网为重点，提高镇中心区污水管网覆盖率，加快实施合流制改造工程，同步加快推进污水收集处理及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提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农村地区近期可结合本地实际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无改造条件的可采用合流制、截流制排水体制，以截污、治污为重点，进一步加强农村地区尤其是水源保护区的污水治理工作，完善污水管网系统，控制污染物入河，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远期实现雨污分流制。

加强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提高农村地区污水处理设施的覆盖率。到 2035 年全镇城乡污水处理率提高到 99%。规划保留现状八达岭开发区污水厂，规划扩建康庄再生水厂和东北角污水处理厂，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工业生产、市政杂用优先利用再生水。

第 103 条 发展循环利用、智能高效的再生水利用系统

建设资源节约、配置合理的再生水利用系统，兼顾市政杂用和河湖补水需求，构建一套再生水管网系统，充分利用再生水资源有效替代清水资源。

第 104 条 建设绿色低碳、集散结合的现代供热体系

规划采用“可再生能源优先、常规能源保障”原则，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持续提高农村地区清洁化供热水平，因地制宜地发

展地源热泵、空气源热泵、太阳能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采暖技术应用，深度挖掘可再生能源应用潜力，积极引导新建区域、新建项目优先利用可再生能源供热。推进燃气电厂、锅炉房和数据中心等余热回收利用，到 2035 年，镇中心区实现 100%清洁能源采暖，农村地区基本实现清洁能源采暖。在有条件的地区优先利用再生水源热泵供暖，有序开发利用中深层地热能资源，鼓励有集中热水需求的学校、医院、酒店等建筑优先使用太阳能热水系统，新增公共建筑采用地源热泵等可再生能源供热方式，按照采暖清洁化、电力绿色化、热水光热化的理念，建设美丽乡村新能源体系。结合农村现代化产业发展，促进农村可再生能源的产业化发展。因地制宜地推广深层地热及浅层地源热泵等可再生能源供热方式。

规划扩建八开燃气锅炉房，满足近期建设项目需求，规划远期，在南部预留供热能源站设施用地 1 处，规划康庄工业园供热锅炉房 1 处。

第 105 条 建设结构坚韧、技术领先、灵活可靠的智能电网

加快电力设施建设，增强电网供电能力，满足康庄镇用电负荷增长的需要，保证康庄镇负荷对供电可靠性的要求及电网的安全稳定性。规划新建 3 处 110 千伏变电站，新建 1 处 220 千伏变电站，到 2035 年，康庄镇供电可靠率达到 99.95%（户均年停电时间 26 分钟）。

保留现状电力架空线，统筹预留高压线防护走廊，现状 35 千伏、110 千伏、220 千伏、500 千伏高压线走廊单条线路分别按 30

米、40 米、70 米的宽度进行控制，重点节点高压走廊两侧可通过密林、微地形、景观墙等方式与景观有效结合。

第 106 条 建设安全可靠、城乡统筹的燃气供应保障体系

完善“高压 A-高压 B-次高压 A-中压 A-低压”五级管网结构，提升全域供气能力，保障区域供气安全。自京藏高速公路规划 DN500 次高压 A 天然气管道向北沿规划帮水峪河西侧新建 DN400、DN500 次高压 A 天然气管道，分别接入两座规划次高压调压站，由规划次高压调压站调节压力后，以中压供应规划区域用气。到 2035 年，康庄镇居民用户的天然气气化率达到 80%。

规划保留现状中关村延庆园次高压 A 调压站，保留镇中心区西侧的夏都大地压缩天然气站，保留镇中心区西侧的夏都大地压缩天然气站，为保证远期燃气需求，规划新建 1 座次高压 A（1.0 兆帕）调压站。

第 107 条 建设高效便捷、智能融合的信息服务网络

预计到 2035 年，康庄镇固定电话用户总数将达到约 2.7 万线，移动电话达到约 6.2 万卡号，宽带接入用户达到约 2.1 万户，各类电信业务预测总数约 11 万户，考虑 1.3 的设施保障系数，到 2035 年康庄镇规划期内各类电信业务设施保障总数约 14.26 万户，规划新建基站 133 座，有线电视信息点约 6.4 万个。有线广播电视网络用户将达到约 1.9 万个。扩建现状康庄电信局，结合商业

设施布置，不单独占地；保留现状邮政局，按照邮政设施服务半径设置邮政所及邮筒；保留现状有线电视机房，规划新建有线电视地区级基站 1 座。

第 108 条 建设功能复合的生态化资源循环处理体系

完善生活垃圾收运及处理处置体系，强化生活垃圾分类，健全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网络，提高废弃物回收效率和水平，促进垃圾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至 2035 年，康庄镇生活垃圾无害化清运率达到 100%，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完善公共厕所布点，加快推进等级不达标公厕的更新改造工作。补齐旅游景区、重要公共设施、重要交通客运设施、公路沿线等区域公共厕所缺口，农村地区可按照 1 平方公里/座，规划按 500~1000 人/座设置。同时提高公厕的环境卫生标准，建设专业化的保洁队伍。

第五节 建立生态、系统、因地制宜的海绵城市体系

第 109 条 加强海绵城市建设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 号）文件，通过海绵城市建设理念，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到 2035 年，建成区 80% 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

第 110 条 明确海绵城市建设要求与引导措施

落实延庆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要求，规划康庄镇总体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低于 80%，到 2035 年，建成区 80% 面积实现海绵城市建设目标要求、生态岸线比例提升至 80% 及以上、地表水功能区达标率达到 95% 及以上，内涝防治重现期 20 年一遇，污水再生利用率达到 100%。结合现状实际建设情况，以“新旧有别，建成区重点解决现有问题，新建区严格管控”策略为指导，严格落实区域海绵城市建设要求，重点在源头采用低影响理念进行开发建设，因地制宜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综合措施，引导集中建设区有序实现海绵城市建设目标。针对建筑与小区、道路与广场、公园与绿地等不同建设区域制定不同标准，构建完整的海绵城市体系。

第九章 划定管控单元，建立准入管控机制

积极推动城乡建设用地减量和集约高效利用，严格落实建筑规划管控要求，实现发展方式转型。加强规划引导与管控，完善集中建设区“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集中建设区外“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理机制，科学确定管理分区，建立覆盖全域的功能片区管控指引，加强城镇单元、生态单元的空间管控与指标落实，指导后续规划编制，提高操作管理便捷性。做好组织实施和服务工作，确保一张蓝图绘到底。

第一节 科学划定管理分区，加强规划实施管控

第 111 条 划定规划实施单元，明确集中建设区管控要求

集中建设区内统筹考虑集中建设区边界、城镇路网格局、城市空间自然边界、重点功能区边界、原有街区边界、功能导向等因素划分 7 个街区，01 街区以工业、研发为主要导向功能区，是产业转型升级的重点区域，02 街区以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医疗等服务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03 街区以住宅建筑和居住配套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04 街区为城镇重大战略性功能控制的留白区域，05 街区以工业研发、居住等功能为主，06 街区以工业、仓储物流及配套产业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07 街区以工业、研发办公、居住等功能为主，是中关村延庆园的核心区域。

第 112 条 科学划分功能片区，实现集中建设区外功能片区的精细化管理

按照土地用途的主导功能科学划分功能片区，建立覆盖全域的功能片区管控指引。康庄镇域分为集中建设区和集中建设区外两大类功能片区，其中集中建设区外功能片区自然资源的禀赋特点与主导功能可以分为乡镇生态功能片区、乡镇农业片区、乡镇休闲游憩功能片区。

生态功能片区以片区内生态系统现状、生态环境问题为基础，加强生态环境建设的顶层设计和统一部署，统一开展生态环境建设工程，生态林、郊野公园、小微绿地、绿色有机示范区、水系绿化林网、道路林网及其他生态保障设施建设，保障本单元内生态系统服务的持续供给。

乡镇农业片区切实加强设施农用地的用途管制。经营者要坚持农地农用的原则，按照协议约定使用土地。设施用地不得改变土地用途，禁止擅自或变相将设施农用地用于其他非农建设；不得超过用地标准，禁止擅自扩大设施用地规模或通过分次申报用地变相扩大设施用地规模；不得改变直接从事或服务于农业生产的设施性质，禁止擅自将设施用于其他经营。将设施农用地使用纳入土地巡查和卫片执法检查范围，严肃查处设施农用地中违法违规行为。

休闲游憩片区打造地域特色文化风貌，尊重当地居民的生活习惯和传统文化，挖掘民俗文化，丰富文化生活，形成整体化、多样化、特色化的生活空间。确保农村住宅安全经济美观、富有地方特色，有效改善农村风貌。

第二节 划定用途管理复区，建立准入机制

第 113 条 划定用途管理复区，加强协同管理

康庄镇用途管理复区共 7 类，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市政廊道控制线（高压走廊）、交通廊道控制线（高速公路、轨道交通、铁路）、水域管理线、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各类公园和村庄居民点，严格遵守各部门管理条例，纳入多规合一协同平台。

第十章 明确近期建设计划，统筹规划有序实施

重点关注近期建设和生态保护工作重点，突出耕地保护，开展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将乡村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生态经济的优势，促进生态和经济良性循环。对接中关村延庆园及康庄镇“十四五”发展规划，提出乡镇各类项目的近期建设计划与实施路径，合理安排规划实施时序，保证规划可实施性。

第一节 开展生态保护与生态修复工作

第 114 条 制定生态要素保护措施

以山、水、林、田、湖、草等生态资源现状为基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明确生态保护红线内的保护责任，加快规划建绿、拆违还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第 115 条 生态环境治理

1. 农用地整治

以严格保护耕地为前提，建设绿色有机示范区。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农田水利设施，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有效引导耕地向集中连片的方向发展，防止各类非农用地包围、切割基本农田保护区，实现耕地适度规模经营；适度开发宜农未利用地，整治污染土地，强化补充耕地的质量建设与管理，合理引导农业结构调整，提高其他农用地利用效率。

建设绿色有机示范区，严格保护已建成高标准农田，继续落实绿色有机示范区建设任务，建设“稳产、节水、生态、美观”的绿色循环农业。

加强农用地整理，根据农业空间发展规划，对园地、林地、草地和沟渠坑塘等用地复耕，对用地结构整理，进行农用地优化配置和合理布局。

提升农田景观，在保护的基础上，加强农田防护林、农业科普、绿色农业等建设，加强农业景观设计，发挥农业景观功能，加强耕地的复合利用。

2. 林地生态空间

针对游憩廊道被阻碍，河流及道路两侧被缓冲带隔断等情况，需对林地生态空间进行指引，积极开展造林工程，恢复廊道的完整性，拓展绿色空间。

助推低效建设用地复绿，因地制宜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减量“留白增绿”、违法用地拆除等空间复绿复林，对已破坏的生态廊道进行植被恢复，增强其生态系统的连通性和完整性。

加强林下空间修复，实施低效林改造和森林抚育，丰富林下自然生态结构，提升森林体系的整体性和连通性。依法合理利用生态资源，开展林下经济，以自然环境为基础，建设森林公园、植物园、科普基地等，增加生态空间经济效益。积极推进受损林地的恢复重建，稳步增加林地面积，利用宜林荒滩造林，使其具有良好的生态效益、景观效益和社会效益。

3. 水生态综合治理

加强河道综合治理。河岸植被修复，在明渠段恢复和重建退化的河岸带生态系统，提高生物多样性；河道连续性修复，恢复

河道连续、蜿蜒性和拓宽河道宽度，从而减弱消耗洪水冲力提高行洪排涝能力，保证河床形态的稳定，减弱下游河段压力；河道形态修复，修复河流浅滩和深塘，造就水体流动多样性。保障生态基流流量通过再生水生态补水、水系连通等多种措施。加强水污染防治，清理水体及岸线周边垃圾，完善水体周边垃圾收集设施，污水集中处理。强化小微水体整治，清理水体底泥污染物，快速降低水体内源污染负荷，利用土壤-微生物-植物生态系统去除水体中污染物，提升水体质量同时避免对水环境和水生态造成不利影响和二次污染。

第 116 条 发展生态经济

以保持康庄镇生态系统结构的可持续性为前提，践行“两山”理念。把良好的生态作为生存之基、发展之源、振兴之本，始终做到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全面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着力推进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加快构建绿色产业体系和发展格局，实现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高质量发展。

正确处理开发与保护的关系，将乡村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生态经济的优势。大力培育绿色新兴产业，着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突出官厅水库、野鸭湖湿地公园、康西森林湿地公园等优势资源，推出精品文旅线路，打造康庄文旅品牌，推进文旅融合发展；加快康庄蔬菜专业镇建设，完善提升仓储、物流、加工等产业环节，提供更优质的绿色生态产品和服务，促进生态和经济良性循环。

第二节 开展全域全要素土地综合整治

第 117 条 推进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整治单元差异化引导

全面加强生态建设，实施全域全要素的国土综合治理。实现生态空间格局优化、功能提升、系统稳定，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科学梳理、修复、利用流域水域网络，打造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城乡水环境；积极开展平原造林，加强农田生态修复，提高土地综合生产能力。加强对重大工程建设损毁土地的生态修复和综合整治力度，复垦后根据周边环境宜农则农、宜林则林。

第 118 条 明确重点整治区域，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整治

开展生态国土建设，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的系统治理，划定土地综合整治重点区域，明确不同区域整治要点。建立以乡镇为实施单元、区镇两级统筹的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机制，编制土地整治单元实施规划。

推进绿色有机示范区建设，确保耕地量稳质提升。重点实施绿色有机示范区建设，实现田块集中连片，加强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构建农田防护林网，提高耕地质量，建设生态良田。

统一管护水林田湖草，打造生态安全屏障，划定生态重点整治区，主要分布在官厅水库沿线、京藏高速、京礼高速沿线地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and 修复，疏通区内水域网络，积极开展平原造林，提高退化土地生态系统的自我修复能力，切实加强对生态保

护红线的监管，适度发展郊野休闲游憩、体育休闲运动、文化展示等功能。

第 119 条 创新土地整治模式，实现国土资源高效精明利用

规划实施过程中占用耕地部分，依据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方案，分步实施，滚动开发。科学分析资源的开发适宜性和开发潜力，积极探索符合开发地块自身条件和需求的整治模式。

因地制宜，因势利导，整合土地、农业、文旅等相关配套政策，创新实施多种土地综合整治模式，兼顾国土资源的有效保护与合理利用。具备特色农业资源的区域，推行国土空间综合整治、田园综合体等国土空间综合整治模式，聚焦全域重要的生态网络节点，将农业生产、生态保护和旅游休闲的功能有机结合，促进生态农业、观光农业的实践和发展。

第三节 科学配置土地资源，推动全域国土减量提质

第 120 条 实现城乡建设用地减量

促进城乡建设用地减量提质和集约高效利用，落实增减挂钩实施机制，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鼓励优先利用存量建设用地。

第 121 条 确定减量实施路径

探索集体建设用地减量实施路径，加大拆违力度，严厉打击违法建设行为，坚决遏制新增违法建设，实现违法建设零增长；通过腾退整治，实现既有违法建设清零。建立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减量和供减挂钩管理机制，依托区级、镇级开展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前期减量工作，研提适宜延庆区康庄镇的集体土地腾退还建路径，腾退后集体建设用地优先还耕还绿。通过宅基地改革试点工作，实现宅基地减量。严格控制村庄用地审批，减少村庄占地，逐步实现宅基地减量。

探索集中建设区外国有建设用地减量实施路径。加大改革力度，探索集中建设区外现状低效国有建设用地退出机制，严格控制集中建设区外国有建设用地审批，实现集中建设区外现状国有建设用地的减量。

第 122 条 合理安排减量时序

加强规划建设，结合全区减量任务和新增建设时序安排，到 2025 年，重点以全镇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统筹利用为契机，引导低效集体产业用地实现拆除腾退，以区、镇为实施单元，分块实施、统筹平衡。

到 2035 年，以现状低效国有建设用地腾退为主、宅基地减量为辅。对国有低效建设用地，探索弹性出让年限的自有用地自我更新机制、产权置换等，逐步引导国有低效用地腾退、留白还绿；探索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建立宅基地有偿退出机制，实现宅基

地腾挪缩减，最终实现减量提质的村庄改造更新目标。

第 123 条 有序实现土地更新，推进存量建设用地升级

按照城镇功能更新、品质提升的目标导向，加快盘活城乡现有废弃、闲置、未被完全利用等低效利用土地。更新改造不符合全镇功能定位的土地，重点针对现状国有土地，实施存量用地再开发和结构优化，探索集体土地改造实施和国有土地更新的政策路径。

第四节 落实规划体制改革，完善规划编制与实施体系

第 124 条 逐层落实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智慧城市

以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和延庆分区规划为统领，构建完整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坚持“多部门共同参与”的原则，有序完成镇中心区和重点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各类型专项规划、规划综合实施方案、村庄规划的编制。

建设智慧城市，转变政府职能，实现简政放权、提高审批效率。结合规划建设管理三维智慧信息平台，建设形成辅助决策协同平台及国土空间规划监测评估预警管理系统，对城乡建设及运行，实现精细的职能管理。逐级落实规划指标，强化规划的调控作用，确保规划有效落实。

第 125 条 加强规划统筹，保障规划实施

加强规划管理和建设实施的统筹引导，将全镇作为一个实施单元推进规划实施，改革规划实施方式，加强“镇区统筹、村镇结合”，推进落实具体任务实施，协调资金平衡、收益分配等方面的问题。结合具体实施过程，加强城镇化实施建设成本管控，按照市级要求探索创新超转人员保障方式。

第五节 建立规划监督考核与责任跟踪机制

第 126 条 建立体检评估机制

结合延庆区体检评估机制要求，加强规划过程性管理，对康庄镇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实施检测、定期检查和常态性评估。通过体检评估结果，对规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进行针对性研究整改，对规划方案进行动态修正和完善、对规划实施重点任务进行动态维护，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任务要求和目标指标得到有序落实，切实发挥规划战略引领和刚性管控作用，加强规划实施的监督考核问责，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第 127 条 建立乡镇规划实施指标体系

落实延庆分区规划实施体检评估要求，结合康庄镇自身特点，制定规划指标体系，并以此按年度对发展目标进程进行评估。

第 128 条 完善责任规划师制度

完善乡镇责任规划师制度，为城乡统筹发展、规划编制报审、建筑设计实施、项目运营管理提供长期技术支撑。推动责任规划师下基层调研，加大宣传力度，共同参与规划建设管理，深化城市基层精细化治理，推动规划有效实施。

附表 1 康庄镇规划指标一览表

分类	指标名称	规划编制 基期年	2035 年	备注
人口	常住人口规模 (万人)	3.28	4.57	约束性
城乡建设用地及建筑规模	建设用地规模 (平方公里)	16.34	17.51	约束性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平方公里)	11.46	13.4	约束性
	集中建设区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平方公里)	6.34	9.96	约束性, 含 1.35 平方公里中关村延庆园八达岭镇内用地
	集中建设区面积占镇 (乡) 面积的比例 (%)	11.32	11.32	指导性
	集中建设区外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平方公里)	5.12	2.98	指导性
	城乡建设用地减量规模 (平方公里)	--	增加 1.94	指导性, 中关村延庆园增量发展
	战略留白用地面积 (平方公里)	--	0.58	约束性
	全乡镇域总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438	755	约束性
	集中建设区内建筑规模 (万平方米)	258	580	指导性
	集中建设区外建筑规模 (万平方米)	180	118	指导性
	拆占比 (1: X)	--	1: 1.29	指导性
	拆建比 (1: X)	--	--	指导性
非建设用地	生态控制区面积占镇面积的比例 (%)	--	81.33	指导性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公顷)	--	5288	约束性
	两线三区比例(集中, 生态, 限制)	--	11.33%: 81.33%: 7.34%	指导性
	森林覆盖率 (%)	--	45	指导性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万亩)	--	2.0	约束性
	耕地保护目标 (万亩)	--	2.1	约束性
	水域面积 (平方公里)	25.14	36.63	指导性
资源	用水 (万立方米)	--	621	约束性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	--	80%	约束性
	防洪标准 (重现期 (年))	--	20.00	约束性
	防涝标准 (重现期 (年))	--	20.00	约束性
	清洁能源供热比例 (%)	--	99%	预期性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供热比重 (%)	--	40%	预期性
	城乡污水处理率 (%)	--	>99%	约束性
市政	天然气气化率 (%)	--	80%	约束性
交通	集中建设区道路网密度 (公里/平方公里)	4.28	8.0	指导性
	公路网密度 (公里/平方公里)	1.38	1.63	指导性
公共	基础教育设施千人用地面积	5212	5253	指导性

服务	(平方米)			
	千人养老机构床位数(张)	--	11.6	约束性
	人均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平方米)	--	0.5	约束性
	人均公共体育用地面积(平方米)	--	0.8	约束性
	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	--	37	约束性
	一刻钟社区服务圈覆盖率(%)	--	100%	预期性
历史文化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数量(项)	3	持平或增加	预期性
	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数量(项)	--	持平或增加	预期性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数量(项)	4	持平或增加	预期性
	中国历史文化名村数量(个)	--	持平或增加	预期性
	中国传统村落数量(个)	--	持平或增加	预期性
	北京市传统村落数量(个)	1	持平或增加	预期性
	历史文化街区数量(片)	--	持平或增加	预期性
	历史建筑数量(个)	--	持平或增加	预期性

附 图

1. 区位图
2. 生态安全格局与生态功能分区规划图
3. 两线三区规划图
4.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5. 空间格局示意图
6.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示意图
7. 防洪及河湖水系规划图
8. 综合交通规划示意图
9. 景观与历史风貌保护区规划图
10. 乡镇管控单元划分图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